

辽宁何氏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拓展学生发展空间，促进人才个性化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在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全校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规划、领导与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包含招生管理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专业所属学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学校招生管理部（学籍管理部门）是转专业的具体实施部门，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各院系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开展转专业的各项具体工作。小组成员由5-7人组成，工作小组组长由院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系行政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是：转专业报名、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及转专业其他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受理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专业完成学业。学校依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情况和学校资源配置情况，经学生自主申请，本科生可在第四学期结束前、专科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按规定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六条 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满足转入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期修完所在专业全部课程，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的；

2. 休学创业复学类转专业：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发展和未来就业考虑，转专业将更有利于其就业创业的；

3. 退役复学类转专业：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复学后，因学校调整或停办某专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学生因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困难，拟申请转入学习年限较短且课程设置较少的专业；
7. 学生确有特长，有相关材料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8. 学生拟转入专业现有人数未超出当年招生计划，且该专业社会需求较大的；

第七条 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1. 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艺术类、普通类之间跨类别的；
3. 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4. 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5. 实行学年制的本、专科毕业年级学生，以及实行学分制其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6. 学生处于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7. 在校期间有考试违纪或其它纪律处分未被解除的；
8.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的；
9.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10.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11. 高考普通类文史/历史类考生，拟转入招收普通类理工/物理类考生专业；
12. 高考综合改革的考生，高考科目未选拟转入专业要求的高考选考科目的；
13. 上一学期必修课期末考试初次成绩不及格的；
14. 不满足拟申请转入专业招生录取体检要求的，体检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学校统一受理学生转专业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初，即每年的9月份、3月份，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

一、学习成绩优异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学生须入学满一学期后具有转专业资格，通过拟转入专业的考核方可转入新专业继续学习；

2. 学生上一学期修完所在专业全部课程，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

（二）具体程序

1. 学院根据本学院发展和资源的实际情况提出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数，一般控制在接收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拟接收名额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公布。同时，各学院接受学生转专业咨询；

2. 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至招生管理部，招生管理部进行资格初审并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3. 招生管理部根据学生申请及资格初审情况，确定考核方式；

审查资格通过人数小于或等于某专业接收人数时，原则上这些学生为拟接收学生，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审查资格通过人数大于某专业接收人数时，学生统一参加教务处组织的考试：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内容：

（1）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学生考试内容：英语（100分）+X（具体考试课程详见附表），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研室负责出题

学期	考试内容	总分
第二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100
第三学期	系统解剖学	70
	医学细胞生物学	30
第四学期	系统解剖学	70
	生理学	30

(2) 申请转入其他四年制、三年制专业考试内容：英语（100分）+X（专业基础课，满分100分），专业基础课由拟转入学院统一出题；

4. 转专业工作小组公布学生转专业考试成绩，并根据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计划数，按照可接收人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5. 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得到政府及社会认可，并且其专业模式、过程或成果与转入专业的学业相关，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休学创业复学需有创业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需为申请学生本人）、收益证明（连续收益10个月以上）、创业证明等。

2.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服役期间政治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圆满完成兵役任务（因训练等原因造成伤残，提前退出现役的，需由部队出具认定证明），经武装部对服役情况审核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

（二）具体程序

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三、复学学生因学校调整或停办某专业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学生复学后，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转入本校与原专业性质相近且学制相同或低于原学制的专业学习。

（二）具体程序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四、因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书或证明。
3. 拟转入专业需满足与原专业学制相同或低于原专业学制。

（二）具体程序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五、学生因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学生确因学习困难或者有其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
2. 拟申请转入的是学习年限较短且课程设置相近的专业。
3. 其高考录取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批次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若其高考成绩低于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批次所有专业录取最低分但高于省控线时，只能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最低专业。

（二）具体程序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六、学生确有特长申请转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学业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相关材料至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相关学科或领域公开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期刊应为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参加国家级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等。

2. 拟转入专业需满足与原专业学制相同或低于原专业学制。

（二）具体程序

由所在学院（专业）推荐，经转入学院（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学院（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七、申请转入社会需求量较大的专业

（一）转入条件

1. 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现有人数需未超出当年招生计划，且该专业社会需求较大。

2. 其高考录取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批次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若其高考成绩低于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批次所有专业录取最低分但高于省控线时，只能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最低专业。

3. 拟转入专业需满足与原专业学制相同或低于原专业学制。

（二）具体程序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同意，由招生管理部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同意，对拟转专业学生相关信息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补修该专业的必修课。其在原专业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中，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确认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已修课程，承认学分；已取得学分的其它课程，经学生申请可作为辅修课程处理。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其学费按所转入的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管理部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